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 养殖示范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为加强农业财政项目（竞争遴选类）前期管理，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冀农发〔2023〕75号）和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2026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项目储备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农业财政项目储备申报要求和本地实际，抓紧组织做好项目储备，于5月29日通过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报送省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4日



附件

2026 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 年河北省现代种业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3〕46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聚焦新品种引进与养殖示范推广、新技术新模式研发与示范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盐碱地养殖示范推广等水产技术推广重点领域，开展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加快推进新品种、新技术的成果应用，为推动我省渔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绩效任务目标

开展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示范任务 20 个左

右，当年完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养殖模式，促进盐碱地池塘养殖和渔农综合利用，通过抽查方式统计示范企业满意度 $\geq 90\%$ ，示范任务根据具体实施内容设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市、县（区）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指南要求，符合当地渔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且具有较好推广前景。

（二）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任务实施主体（企业）须为河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违纪记录和不良社会反映。具有优越的水产养殖条件和基础，有较强技术力量，管理运行规范且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具有国家、省级原良种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健康养殖示范场、创新驿站、龙头企业等资质的优先考虑。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是新品种引进与养殖示范推广；二是新技术新模式研发与示范推广；三是养殖尾水治理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四是盐碱地养殖示范推广。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支持方向。

一是新品种引进与养殖示范推广（重点支持），引进适宜我省养殖的鱼、虾、蟹、参等名优类养殖新品种，开展人工规模化

繁育、养殖示范及评价，筛选出适合我省环境条件的优良品种。

二是新技术新模式研发与示范推广，池塘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集约化节水养殖、渔农复合养殖、智慧水产养殖等新技术新模式集成与示范推广；

三是养殖尾水治理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不同的养殖方式（池塘、工厂设施化、冷水鱼流水）原位、异位、原异位结合的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推广。

四是盐碱地养殖示范推广。充分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示范推广耐盐碱水产养殖品种、盐碱水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二）支持环节。资金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亲本、苗种、饲料、药品、生态制剂等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等。

（三）补助标准。2026年拟开展20个左右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25万元左右，企业配套自筹资金与项目补助资金之比不低于1:1，已获得2026年度省厅同类项目支持的企业不再予以支持。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市、县级申报。市、县（区）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根据本地渔业发展实际，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按照储备指南要求和项目库填报规范，将项目储备信息如实录入一级项目库，生成储备项目申报书，核实完善后加盖公章，通过项目库提交市级审核。

（二）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及所辖县（市、

区)项目申报材料的统一筛选申报。市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本级储备项目和县级储备项目通过项目库推荐至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三)省级初审。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根据项目建设储备要求,结合各市、县一级项目库中储备项目情况,组织有关单位重点对推荐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审。

(四)市县完善。根据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初审意见,项目储备市、县对所储备项目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细化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投资构成、建设内容及绩效效益等,同时将完善后的储备项目申报书再次上传项目库,并通过项目库提交逐级审核。

(五)省级评审。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根据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二级项目库中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进行评审,按照最终评审综合评分高低,对储备项目进行排序,并将其从二级项目库提交至三级项目库。

(六)确定资金。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项目储备市、县,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同时按照项目评分排序,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支持储备项目及拟支持资金额度,经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集中评审通过,并确定拟支持财政资金的储备项目,确定为三级项目库主要内容。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

(<https://111.62.27.193:8070/Home/Login>)“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功能模块进行储备，5月29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各地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入库标准要求，择优推荐，认真编写项目申报书，按照时间节点上报。纸质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式六份邮寄至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邮箱。

联系人：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孙伟彬

联系电话：0311-86674204，15930415305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251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东院718室

邮箱：tuiguangke2010@126.com

附件：2026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项目申报书

附件

2026 年水产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养殖示范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水产推广项目有关养殖状况、现有设施、技术条件、管理方式、技术团队、工作成效等，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本地项目实施优势、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实施计划。二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三是拟建设支持主体项目实施所需的鱼种、饲料、药品等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等。要具体细化，注明品种、数量、单价等。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
3. 相关土地手续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项目实施场地、设施等相关照片；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